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

目錄

- 一、身障特考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填寫參考範例
 - (一) 職缺填報系統畫面範例
 - (二) 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範例

- 二、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主要障礙類別職務再設計參考一覽表

- 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一覽表

一、身障特考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填寫參考範例

(一) 職缺填報系統畫面範例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職缺填報 > 任用計畫職缺填報

訊息：

年 度	105
考試等級	身心障礙特考三等
用人機關	市 區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所屬機關
分支機構	
承 辦 人	
職系類科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職務編號	自行輸入 A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銓敘審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准予約(聘)僱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職缺地點	請選擇
職缺地址	市 區 路0號
機關網址	
工作內容 (請至少提供3則業務說明)	
工作環境 (敘明無障礙設施)	
考試次數	1
職 稱	幹事
職 務 列 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用人時段	現缺
申請人數	1 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 工作內容填寫範例：

- (1)辦理財產清點、登記、保管及管理等業務，需使用電腦及繕打文書；另因財產清點需走動。
- (2)辦理校舍修繕發包作業及管理等業務，因設備修繕需親自前往查察。
- (3)辦理物品採購及各項業務招標事宜，需搬運物品及親自前往驗收及開標作業相關事宜。
- (4)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能達到基本視能、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並具備一定體能。

■ 工作環境填寫範例：

- (1)辦公廳舍環境：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專用停車格、愛心服務鈴、無障礙坡道、廁所、導盲磚及電梯）。另辦公室位於○樓，室內並有無障礙空間。
- (2)現有輔助器具：放大螢幕、點字鍵盤等；如有其他需求，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申請。
- (3)用膳或宿舍情形：可自費參加營養午餐或備有餐廳，無提供宿舍。
- (4)交通狀況：機關臨近捷運站、火車站及公車站，約○分鐘路程。

一、身障特考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填寫參考範例

(二) 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範例

○○市○○區○○國民小學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範例）

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機關地址：○○市○○區中正路二一三號

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文號：○市教人字第 10400000000 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需用機關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職務編號	出缺原因及日期	需用考試錄取人員		備註
						考試名稱等級	類科	
○○市○○區○○國民小學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等至第 7 職等	一般行政（以辦理財產管理業務職缺為例）	幹事	A000000	原幹事於○○年○○月○○日調任○○縣政府服務 100/00/00	身心障礙特考○等	一般行政	一、請准予列入○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等通案查缺任用計畫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前，請准予約（聘）僱人員 工作內容： (1)辦理財產清點、登記、保管及管理業務，需使用電腦及繕打文書；另因財產清點需走動。 (2)辦理校舍修繕發包作業及管理業務，因設備修繕需親自前往查察。 (3)辦理物品採購及各項業務招標事宜，需搬運物品及親自前往驗收及開標作業相關事宜。 (4)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能達到基本視能、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並具備一定體能。 工作環境： (1)辦公廳舍環境：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專用停車格、愛心服務

							<p>鈴、無障礙坡道、廁所、導盲磚及電梯)。另辦公室位於○樓，室內並有無障礙空間。</p> <p>(2)現有輔助器具：放大螢幕、點字鍵盤等；如有其他需求，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申請。</p> <p>(3)用膳或宿舍情形：可自費參加營養午餐或備有餐廳，無提供宿舍。</p> <p>(4)交通狀況：機關臨近捷運站、火車站及公車站，約○分鐘路程。</p> <p>工作地點：○○市</p> <p>地址：○○市○○區○○路○號</p> <p>用人時段：現缺</p> <p>需用人數：1人</p>
--	--	--	--	--	--	--	---

二、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主要障礙類別職務再
設計參考一覽表

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主要障礙類別職務再設計參考一覽表

資料時間：104年10月

適用障別	程度或對象	困難	項目	適用方式或輔具品名
視覺障礙	輕、中度	職場中最不方便與困擾之處在於行動與工作機具的操作機制	提供就業輔具	手持式放大鏡、圓形文鎮放大鏡
	全盲		濾光眼鏡 Zoomtext放大軟體、光學黨放大滑鼠 24吋以上電腦螢幕、LED檯燈 桌上型擴視機、攜帶式擴視機、擴視軟體 盲用電腦、視窗導盲鼠系統、蝙蝠中英文自動閱讀機 點字觸摸顯示器、中文JAWS盲用語音導讀軟體 MP3錄音撥放器	
聽語障礙	仍具聽力	在職場中常遇到溝通及人際互動方面的問題，但一般聽障者可分為輕度、中度、重度等，大多數都可藉助聽器來改善其聽力。	人力協助	視力協助員
			提供就業輔具	數位助聽器、藍芽配件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改善職場工作設備	電磁天線及FM助聽器（適用於會議室及教室等場所） 多頻道調頻發射器及接收器 調整工作位置以避免過多雜音、隔絕其他房間的聲音、利用視覺來加強傳遞訊息（如：文書資料及公告） 電話擴音器 以顯示器、電腦或打字電話來輔助使用電話

適用障別	程度或對象	困難	項目	適用方式或輔具品名
聽語障礙	全聾啞		提供就業輔具	手寫塗鴉板、觸碰手寫版 振動器 無限呼叫發射器、燈號 數位溝通筆、溝通板 手語翻譯員、聽打服務
下肢障礙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肌萎縮症、意外或受損、先天下肢運動機能障礙者。	最大困難在於「行動」、「移位」能力的限制。在職場上步行、攀爬、下蹲、屈身或過臺階樓梯、狹窄程度的工作會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無障礙廁所施所(含馬桶、扶手、地磚、泥作等)及警報器 無障礙電梯 地面止滑、人行步道改造斜坡 樓梯扶手改善、樓梯扶手固定塊、可旋式階梯扶手 無障礙車位 電動輪椅、手動輪椅、平行位移機、升降式電動輪椅、電動輪椅電池 氣囊式坐墊 電動代步車 個人使用多功能事務機、皮帶輸送機 人體工學椅、可調式升降座椅

適用障別	程度或對象	困難	項目	適用方式或輔具品名
上肢障礙	輕微腦麻、上肢截肢或先天畸形所導致的手部功能障礙者。	手部運動功能不彰，精細動作能力不佳，一般工作環境需要以手為主要書寫表達工具，對上肢功能障礙者影響大。	人力協助 提供就業輔具 改善職場工作設備	人力協助員 義肢、單手輔具 省力槓桿、電動輔助器具 軌跡球滑鼠 滑鼠支架、小型薄式鍵盤
精神障礙	經治療及復健，病情穩定，可回歸社區生活及職場工作者。	1. 服藥副作用引發不適或影響專注力、記憶力。 2. 挫折耐力、情緒、壓力調適及社會互動問題。 3. 疾病復發，症狀影響工作表現。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調整工作方法 建立支持	避免於高溫室外的工作環境、室內工作環境溫度的掌控 提供安靜單純的工作空間、避免長期處於人來人往、噪音等易分心的工作環境 避免工作上的壓力，工作項目可適度的調整 分段、分項、簡化資訊，避免要求一次執行多項任務 以步驟性示範，增加問題解決能力 發展職場自然支持者-提供工作及心理上的支持，請協助留意其工作及適應情形，如有就業支持需求，可洽各地就業中心身障就業服務員或各縣市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協助。

適用障別	程度或對象	困難	項目	適用方式或輔具品名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例如：心臟、造血機能、呼吸器官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避免於高溫室外的工作環境、室內工作環境溫度的掌控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例如：吞嚥機能、胃、腸道、肝臟	調整工作方法	調整工作休息期間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與其功能	例如：腎臟、膀胱	建立支持	職場自然支持者多給予關心
其他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避免於高溫室外的工作環境、室內工作環境溫度的掌控
	顏面損傷	燒傷者可能有肢體動作上的限制，對溫度敏感以及社會心理問題。	調整工作方法	室內工作環境溫度控制於26-28度
	自閉症者	在以下各項有困難：使用可被職場接受的社會技巧、和同事的互動、與主管有效地溝通、職場的溝通	建立支持	職場自然支持者-由固定一位進行訓練及溝通

備註：多重障礙者或其他未列入之障礙類別者，請依後附服務相關聯繫窗口，由其評估個案狀況後提供個別化服務。

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一覽表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一覽表

(一) 相關機關網址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提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輔具)服務相關資訊。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站 (<http://dpws.sfaa.gov.tw/>) 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相關資訊。

(二) 相關勞政主管機關服務窗口

※縣市政府勞工局

主管機關	服務單位	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區			
臺北市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02-25598518 分機 6303 或分機 6301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5 樓
新北市府	勞工局	02-29603456 分機 659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基隆市府	社會處	02-24365690、24365695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宜蘭縣政府	勞工處	03-9251000 分機 1717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	03-8227171 分機 318 或分機 319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082-318823 分機 62542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社會課	0836-25022 分機 401、0836-25717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桃竹苗區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03-3322101 分機 6814 或 分機 681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新竹市政府	勞工處	03-5324900 分機 40 或 03-5318165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	勞工處	03-5518101 分機 303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037-5599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中彰投區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04-22289111 分機 3542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彰化縣政府	勞工處	04-7532474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南投縣政府	社會處	049-2204776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雲嘉南區			
雲林縣政府	勞工處	05-5522810 分機 284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嘉義縣政府	社會局	05-3620900 分機 111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05-2254321 分機 154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06-2991111 分機 6286 (原臺南縣) 分機 8530(原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高屏澎東區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07-3214033 分機 283 或分機 32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屏東縣政府	勞工處	08-7558048 分機 12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	06-9274400 分機 356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	089-328254 分機 55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各區分署	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官田工業區內)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設置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各區分署	專案單位	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北基宜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國立陽明大學)	02-28743415 分機 230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B1
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03-2172262	桃園市龍城六街 28 號 10 樓
中彰投分署	中彰投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分機 215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汝川大樓 15 樓輔具中心
雲嘉南分署	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05-5339621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高屏澎東分署	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7-7172930 分機 231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